

# 國立中正大學培育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教育部105年7月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50092670號函核定  
 107年6月28日運動競技學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
 107年10月9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 
 教育部107年11月14日臺教師(二)自第1070198868號函補正核定  
 適用105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生

科目名稱		中等學校 輔導科									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心理學系暨研究所(含臨床心理學碩士班)、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、教育學研究所、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暨研究所(含高齡者教育碩士班)										
要求總學分數		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-輔導活動主修專長	核心課程	4	輔導主修	22	童軍教育	4	家政	4	總學分數	34
		國、高中並列者(兼具國中輔導活動專長及高中輔導者)	核心課程	4	國高中 必備 選備		童軍教育	4	家政	4	總學分數	52
部定科目名稱		本校開設科目或相似科目名稱				學分數		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-輔導活動主修專長		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		
核心課程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				2		國中至少應修畢4學分				
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				2						
								國中規定		高中規定		
輔導專門課程	青少年問題與輔導	青少年問題與輔導				2		國中至少應修畢22學分(「劃底線」代表必修之課程;「※」代表輔導活動主修專長必備之課程)		高中必備課程應修畢28學分		
	個案評估與診斷(或心理衡鑑與診斷、心理衡鑑、異常行為診斷、個案研究)	個案評估與診斷、心理衡鑑、心理衡鑑研究				2						
	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	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				2						
	人格心理學	人格心理學、性格心理學				2						
	變態心理學	變態心理學				2						
	學校諮商實習	學校諮商實習				4						
	學校諮商倫理與法律	諮商倫理				2						
	*學校輔導工作	學校輔導工作				2						

	<b>*心理與教育測驗實務(或心理測驗、測驗實務)</b>	心理測驗理論(2學分)+心理測驗實作(2學分) <修習上述兩科才可採計為部訂課程-「心理與教育測驗實務(2)」>	2			
	<b>諮商理論</b>	諮商理論	2			
	<b>諮商技術</b>	諮商技術、諮商歷程與技術	2			
	<b>團體輔導(或團體輔導與諮商)</b>	團體輔導實務	2			
	<b>生涯輔導(或生涯輔導與諮商)</b>	生涯發展與規劃、生涯教育	2			
	<b>*輔導原理與實務(輔導原理)</b>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		
	<b>人際關係(或人際關係與溝通)</b>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		
	<b>學習輔導(或學習輔導與諮商)</b>	學習輔導與諮商	2			
	<b>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(或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)</b>	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	2			
	生命教育	生命教育	2		高中 選備課程  至少 應修畢 12學分	
	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	壓力調適：理論與實務、 情緒心理學	2			
	諮詢理論與實務	諮詢技術專題研究	2			
	婚姻與家庭諮商	婚姻與家庭諮商	2			
	性別教育	性別教育	2			
	心理衛生	心理衛生	2			
	社區資源運用與諮詢	社區資源運用與諮詢	2			
	社會心理學	社會心理學	2			
	發展心理學	發展心理學	2			
	少年犯罪	少年犯罪、少年犯罪專題	2			
	少年事件處理法	少年事件處理法	2			
童軍教育	<b>*童軍教育原理(童軍教育)</b>	童軍教育原理	2			國中至少 應修畢 4學分
	<b>*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</b>	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、運動管理 專題研究	2			
	<b>*休閒教育</b>	運動休閒概論	2			
家政	<b>*家庭發展</b>	家庭發展	2-3			國中 應修畢 4-6學分
	<b>*家庭生活教育概論</b>	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2-3			
說明						

1. 「綜合活動學習領域—輔導活動主修專長」除應修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2 學分外（其中，「劃底線」代表必修之課程、「※」代表輔導活動主修專長必備之課程），另應修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4 學分及其他二主修專長必修【註記※】專門課程至少各 4 學分，合計至少 34 學分。
2. 「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」應修必備科目 28 學分，選備科目 12 學分，共計至少 40 學分。  
(不可單獨取得「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」教師證，且務必至國中進行教育實習。)
3. 所修教育專業科目名稱若與專門課程科目名稱相同或相似，僅能擇一採計。如「輔導原理與實務」、「青少年問題與輔導」、「性別教育」等若已採計為教育專業課程，不得再採計為專門課程。
4. 專門科目各類型課程名稱若有相同或相似，僅能擇一採計。
5. 所修專門課程名稱如與所訂科目名稱及相似科目名稱略異，但授課內容性質相同，可由專門系所依課程大綱進行採認。
6. 各師資培育大學之輔導科(含國中及高中職)師資生須至國中進行教育及教學實習。
7. 本表採認師資生僅可取得國、高中並列，或取得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-輔導活動主修專長，不得單獨取得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。
8. 學分認定由本校心理學系暨研究所(含臨床心理學碩士班)、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、教育學研究所、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暨研究所(含高齡者教育碩士班)辦理。